

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对话·创新中国行》 鹤壁专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对话·创新中国行》鹤壁专期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单一采购—2025—8

甲方：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融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	北京融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对话·创新中国行》（2026年度）鹤壁专题项目委托河南直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CCTV-2《对话·创新中国行》鹤壁专题报道服务、节目摄制及播出服务、城市形象广告服务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以商业航天产业发展为主题，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频道 CCTV-2 晚间 22 点档《对话·创新中国行》栏目播出 1 期鹤壁专场节目（节目主题以甲方与《对话·创新中国行》栏目组最终协商为准）

2、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频道 CCTV-2 植入 39 次 15 秒城市形象广告。

附件：CCTV-2《对话·创新中国行》-鹤壁专案

CCTV-2《对话》创新中国行-鹤壁专案回报权益内容		
【播出安排】	2026 年财经频道 晚间 22 点档播出 共 1 期	
环节植入	形式：	在《对话》创新中国行中对鹤壁市商业元素进行植入。
	频次	共 1 期。

15 秒广告		位置及频次:	共计 39 次, 详见下表。
频道	播出节目或时段	播出时间	
CCTV-2	《第一时间》	周一至周日 7:00-9:00	共计 14 次
	晚间 A	周一至周五 19:25	共计 15 次
	《央视财经评论》(2026 年 1 月更名为《今日财经述评》)	周一至周五 21:30-22:00	共计 10 次
项目价格		333 万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对话·创新中国行》鹤壁专期项目提供的节目制作及播出服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3,330,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叁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甲方节目录制如需乙方负责舞美搭建、场地及设备租赁等则不包含在此费用中,具体金额需要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对节目内容拥有版权,对互动数据拥有知晓及使用权。合作方如需对外公布互动数据,需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备案。

2. 总台媒体只负责内容制作及发布,如平台方依据其相关商业规则对内容进行屏蔽或限流,则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方案回报须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备排期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供通过广告审核的素材。

4. 节目相关内容版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所有,主持人肖像不得随意使用,节目及预告等相关内容未经总经理室批准,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不得用于任何形

式的二次传播。

5. 此方案需于广告回报期即双方协商的时间内执行，若因不可抗力或客户原因（例如客户不提供物料或物料过于商业化未通过节目组审核等）导致未能执行，逾期不予补播。

6.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本媒体广告回报最终解释权归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所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否则甲方可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 经甲方确认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为（现代服务*服务费）；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 服务费用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部支付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甲方付款后 60 日历天内（以甲乙双方协商的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鹤壁市

验收地点：2026 年度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频道 CCTV-2 晚间 22 点档《对

话·创新中国行》栏目、《第一时间》、晚间 A、《央视财经评论》（2026 年 1 月更名为《今日财经述评》）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验收

2. 乙方承诺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节目的制作与播出。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汪海军；联系电话：13661332555。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3)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该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或有关主办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活动有关批准、许可、同意）。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3.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 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为载体，无论是对方主动提供还是该方偶然获悉，无论是否载明保密字样或采取保密措施（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必要的职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机构）提供、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合同所述之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直至对方书面解除该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保密信息非因披露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融合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31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36-A1 座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410601010180000559

银行账号：110943607810801

时间：2025年12月29日

时间：2025年12月29日